

《2013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13年7月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，經諮詢律政司後，政府當局有以下回應：

- (a) 律政司在現行條例中以“must”字取代“shall”字的法例現代化政策或做法

法律草擬科致力於藉淺白的語文將法例現代化。“must”一般視為“shall”的淺白語文等義詞。法律草擬科在2012年出版的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(《指引》)第9.2.18段，臚列多項指引，以供修訂法例時參考。其中指出“must”及“shall”應避免在同一款中混用，而同一款中現有的“shall”應改為“must”。《指引》還訂明，為求整齊劃一，所修訂條文的相鄰條文中的“shall”應改為“must”，惟僅限於有關修訂純屬相應修訂的情況而言。

- (b) 何時會作出該項修訂，舉例說，有關修訂會否只適用於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相關條文，抑或會對有關條例中沒有涵蓋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同樣適用

動議《2013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立法會議員，建議修訂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第28D(2)(c)(ii)及(6)(a)條。根據《指引》第9.2.16段，即使所修訂的條例的其他現有條文已使用“shall”來施加義務及禁制，新增訂的條文仍可為此而使用“must”。

既然新加的條文使用了“must”，一如《指引》第9.2.18段所述，第28D條第(2)款中所有“shall”應順理成章改為“must”，並為求整齊劃一，應考慮把此條文的相鄰條文中所有“shall”改為“must”。法律草擬科是根據此原則，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考慮把第28D條中所有“shall”都改為“must”，並獲公會接納。